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9

招标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 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	12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2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2
1.5 监督管理部门	13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3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1.8 样品或演示	14
1.9 适用法律	14
1.10 保密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6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3.2 投标文件组成	16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7
3.4 投标报价	17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3.6 投标保证金	19
3.7 投标有效期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截止时间.....	19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0
5、开标及评标.....	20
5.1 公开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3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5.7 废标.....	25
5.8 保密要求.....	25
6、确定中标人.....	25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5
7、采购任务取消.....	25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9、告知招标结果.....	26
10、签订合同.....	26
11、履约保证金.....	26
12、付款方式.....	26
13、招标代理费.....	26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15、廉洁自律规定.....	27
16、人员回避.....	27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18、知识产权.....	27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5
1、开标一览表.....	5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57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8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0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1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3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4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7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0
1、投标函.....	71
2、技术要求偏离表.....	73
3、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5
5、投标人简介.....	78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9
7、技术证明文件.....	80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

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800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007-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包1	3250000.00	3250000.00
2	豫政采(2)20250007-2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包2	1550000.00	1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1:蔬菜、水果、蛋奶制品、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325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2: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155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5.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投标人可同时参加2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取费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黄涛

联系方式：0371-6363116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包 1、包 2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黄 涛 联系方式：0371-6363116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包 1：3250000.00 元； 包 2：1550000.00 元； 注：本项目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包 1、包 2）

		<p>报价说明：</p> <p>(1) 投标人应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市场最低价为基准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参考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均价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基准价格进行折扣。</p> <p>(2) 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市场最低价*折扣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p> <p>(3) 报价示例：本项目折扣率报价，某菜品当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市场最低价为 10 元/斤，投标报价折扣率 90%（即打 9 折），实际采购量为 100 斤，则该菜品最终结算金额为：<u>10 元*折扣率 90%*100 斤=900 元。</u></p> <p>(4) 包 1、包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5)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除按中标价格（折扣率）计算的采购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4.2.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包 1、包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4、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p>

		<p>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2.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或视频演示的要求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是否需要提供视频演示：否</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234457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 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折扣率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 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本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同时参加 2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若投标人同时参加 2 个包且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包 2 不再具备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包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6.2.2	确定中标人	是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包预算的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

		<p>银行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p>
12	验收及付款	详见合同内容。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取费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znbcggs2000@126.com</u></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事业八部</p> <p>联系人员：鄢沛 邹雯</p> <p>联系电话：0371-6590 069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20室</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p>	

	<p>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9.3</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19.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或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或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

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

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和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服务和货物**的，包括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

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付款方式

12.1 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

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一：蔬菜、水果、蛋奶制品、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325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品名数量增减变更：由于采购标的数量及品名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蔬菜水果蛋奶制品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公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公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公斤)
1	大蒜	公斤	260	35	苦瓜	公斤	260	1	苹果	公斤	4000
2	生菜	公斤	1200	36	土芹	公斤	20	2	梨	公斤	2050
3	上海青	公斤	1500	37	蒜黄	公斤	20	3	橘子	公斤	1000
4	姜	公斤	300	38	蒜苗	公斤	50	4	香蕉	公斤	5200
5	萝卜	公斤	1820	39	香芋	公斤	120	5	芒果	公斤	1000
6	老南瓜	公斤	520	40	小黄瓜	公斤	20	6	火龙果	公斤	800
7	杏鲍菇	公斤	156	41	口蘑	公斤	104	7	甜瓜	公斤	1000
8	山药	公斤	50	42	小米椒	公斤	10	8	西瓜	公斤	10000
9	金针菇	公斤	100	43	洋葱	公斤	1300	9	甜桃	公斤	1000
10	香菜	公斤	130	44	小葱	公斤	364	10	橙子	公斤	1500
11	湿香菇	公斤	20	45	蒜苔	公斤	520	11	石榴	公斤	200
12	包菜	公斤	1500	46	西红柿	公斤	5460	12	沃柑	公斤	1000
13	娃娃菜	公斤	260	47	西葫芦	公斤	780				
14	花菜	公斤	1040	48	紫长茄子	公斤	100	1	牛奶	公斤	6900
15	大白菜	公斤	2730	49	青茄子	公斤	1200	2	酸奶	公斤	18600
16	大葱	公斤	2184	50	豆腐干	公斤	312	3	淡奶油	公斤	40
17	冬瓜	公斤	1040	51	嫩豆腐	公斤	1560	4	奶酪	公斤	60
18	胡萝卜	公斤	1040	52	红薯	公斤	1650	5	奶粉	公斤	20
19	黄瓜	公斤	1820	53	紫薯	公斤	100	6	炼乳	公斤	10
20	青圆椒	公斤	1820	54	小芋头	公斤	300				
21	土豆	公斤	2600	55	千张	公斤	520	1	鲜鸡蛋	公斤	6720
22	韭菜	公斤	156	56	千页豆腐盒装	公斤	20	2	咸鸭蛋	公斤	120
23	莲菜	公斤	160	57	内脂豆腐	公斤	100	3	松花蛋	公斤	80
24	西兰花	公斤	1040	58	玉米粒	公斤	80				
25	油麦菜	公斤	520	59	青豆	公斤	60				
26	菠菜	公斤	250	60	圣女果	公斤	100				
27	线椒	公斤	75	61	平菇	公斤	520				
28	豆腐	公斤	1820	62	红椒	公斤	520				

29	黄豆芽	公斤	520	63	长豆角	公斤	1040				
30	绿豆芽	公斤	1040	64	荷兰豆	公斤	1040				
31	四季豆	公斤	50	65	芥蓝	公斤	364				
32	青南瓜	公斤	520	66	菜心	公斤	364				
33	紫甘蓝	公斤	10	67	蒜籽	公斤	364				
34	丝瓜	公斤	260								
干调粮油半成品类 1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 量(公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1	大米	公斤	10000	1	生抽	公斤	570	44	草果	公斤	30
2	糯米	公斤	350	2	味极鲜	公斤	81	45	草寇	公斤	24
3	小米	公斤	700	3	辣味鲜	公斤	81	46	肉蔻	公斤	22
4	黑米	公斤	600	4	蒸鱼豉油	公斤	205	47	白寇	公斤	20
5	中筋粉	公斤	9500	5	鱼露	公斤	20	48	荜拔	公斤	15
6	低筋粉 高筋粉	公斤	550	6	老抽	公斤	578	49	白芷	公斤	20
7	高筋粉	公斤	900	7	草菇老抽	公斤	274	50	香茅	公斤	20
8	糯米粉	公斤	300	8	东古一品鲜	公斤	136	51	香叶	公斤	23
9	黄豆粉	公斤	50	9	香醋	公斤	400	52	桂皮	公斤	30
10	玉米粉	公斤	60	10	白醋	公斤	390	53	丁香	公斤	5
11	高粱面	公斤	50	11	大红浙醋	公斤	10	54	梔子	公斤	14
12	红小豆	公斤	500	12	苹果醋	公斤	6	55	小茴香	公斤	25
13	绿豆	公斤	650	13	料酒	公斤	800	56	孜然粒	公斤	20
14	黄豆	公斤	900	14	玫瑰露酒	公斤	6	57	青麻椒	公斤	20
15	豇豆	公斤	240	15	蚝油	公斤	790	58	芥末膏	公斤	2
16	玉米糝	公斤	580	16	海鲜酱	公斤	260	59	玉米芡	公斤	1200
17	麦片	公斤	600	17	柱候酱	公斤	180	60	红薯芡	公斤	380
18	面包粉	公斤	700	18	黄豆酱	公斤	280	61	面包糠	公斤	30
19	豌豆	公斤	20	19	豆瓣酱	公斤	300	62	脆炸粉	公斤	45
20	挂面	公斤	520	20	干黄酱	公斤	80	63	盐焗鸡 粉	公斤	15
21	大豆油	公斤	7900	21	甜面酱	公斤	350	64	奥尔良 腌料	公斤	50
22	香油	公斤	520	22	海黄酱	公斤	50	65	无碘盐	公斤	960
23	芝麻酱	公斤	900	23	干锅酱	公斤	50	66	味精	公斤	450
24	黄油	公斤	100	24	大红袍	公斤	60	67	鸡精	公斤	180
25	饺子	件	100	25	豆豉	公斤	30	68	南德调 料	公斤	20
26	玉米棒	件	100	26	老干妈酱	公斤	30	69	五香粉	公斤	15
27	粽子	件	100	27	辣妹子酱	公斤	35	70	果酱	公斤	240
28	汤圆	件	12	28	蒜蓉辣酱	公斤	20	71	色拉酱	公斤	30
29	鲜面条	公斤	3560	29	番茄酱	公斤	150	72	冰糖	公斤	120
30	刀削面	公斤	1825	30	豆腐乳	公斤	40	73	白糖	公斤	2400
31	热干面	公斤	1800	31	干辣椒段粉	公斤	180	74	糖粉	公斤	300
32	米线	公斤	300	32	泡椒	公斤	36	75	蜂蜜	公斤	30
33	绿豆饼	公斤	120	33	野山椒	公斤	20	76	红糖	公斤	120
34	老婆饼	公斤	90	34	咸菜	公斤	289	77	麦芽糖	公斤	20
35	板栗饼	公斤	100	35	酸豆角	公斤	60	78	海带丝 片	公斤	180

36	榴莲酥	公斤	50	36	玫瑰大头菜	公斤	20	79	榨菜	公斤	40
37	红豆饼	公斤	100	37	橄榄菜	公斤	20	80	紫菜	公斤	40
38	水晶锅巴	公斤	50	38	白胡椒粉	公斤	50	81	腐竹	公斤	480
39	烙馍	公斤	60	39	十三香	公斤	80	82	粉条	公斤	800
40	方便面	公斤	40	40	黑胡椒汁	公斤	30	83	粉丝	公斤	150
				41	八角	公斤	120	84	粉皮	公斤	180
				42	花椒粒	公斤	140	85	木耳	公斤	180
				43	咖喱块酱粉	公斤	18	86	银耳	公斤	120
干调粮油半成品类 2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 量(公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87	香菇	公斤	140	104	酵母	公斤	60	121	枸杞	公斤	15
88	黄花菜	公斤	120	105	膨松剂	公斤	50	122	虫草	公斤	16
89	地皮菜	公斤	80	106	泡打粉	公斤	5	123	拳菜	公斤	50
90	干豆角	公斤	50	107	小苏打	公斤	5	124	紫草	公斤	14
91	芝麻叶	公斤	40	108	碱面	公斤	10	125	红曲米	公斤	14
92	大枣	公斤	130	109	塔塔粉	公斤	4	126	陈皮	公斤	18
93	花生米	公斤	240	110	可可粉	公斤	10	127	良姜	公斤	18
94	白芝麻	公斤	96	111	香草粉	公斤	4	128	豆豉鲮鱼	公斤	20
95	黑芝麻	公斤	40	112	花生碎	公斤	20	129	柠檬汁	公斤	10
96	葡萄干	公斤	15	113	杏仁片粉	公斤	10	130	橙汁	公斤	10
97	蔓越莓干	公斤	40	114	粉酱料	公斤	60	131	白胡椒籽	公斤	10
98	青红丝	公斤	10	115	山奈	公斤	12	132	黑胡椒粒	公斤	6
99	糖渍桔饼	公斤	5	116	薯条	公斤	80	133	雪里红	公斤	40
100	蜜红豆	公斤	10	117	茶树菇	公斤	20	134	酸菜	公斤	20
101	甜辣酱	公斤	50	118	当归	公斤	13	135	花椒粉	公斤	12
102	鸡汁	公斤	16	119	黄芪	公斤	13	136	孜然粉	公斤	18
103	豆沫	公斤	120	120	砂仁	公斤	18				

包二：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 15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品名数量增减变更：由于采购标的数量及品名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公斤)
1	鸡腿	公斤	5475	17	川香鸡柳	公斤	520	33	凤尾鱼	公斤	300
2	鸡脯肉	公斤	1500	18	黄金脆	公斤	520	34	带鱼	公斤	520
3	鸡翅	公斤	780	19	鸡米花	公斤	520	35	鱿鱼花	公斤	200
4	鸡胗	公斤	300	20	翅根	公斤	30	36	鲈鱼	公斤	500
5	琵琶腿	公斤	1040	21	鱿鱼筒	公斤	20	37	草鱼	公斤	1500
6	翅中	公斤	50	22	鸡爪	公斤	30	38	鱼头	公斤	390
7	老鸭	公斤	208	23	鱿鱼圈	公斤	20	39	鱿鱼	公斤	20
8	半片鸭	公斤	1000	24	海参	公斤	676	40	牛蛙	公斤	780
9	鸭翅	公斤	50	25	大虾	公斤	2230	41	花蛤	公斤	780
10	鸭腿	公斤	1040	26	虾仁	公斤	1820	42	清江鱼	公斤	400
11	乌鸡	公斤	210	27	黄花鱼	公斤	728	43	鱧鱼	公斤	150
12	白条鸡	公斤	780	28	鲳鱼	公斤	988	44	虾皮	公斤	10
13	老母鸡	公斤	210	29	河虾	公斤	208	45	海米	公斤	10
14	柴鸡	公斤	50	30	龙利鱼	公斤	520	46	多宝鱼	公斤	100
15	骨连串	公斤	520	31	墨鱼仔	公斤	520				
16	鸡排	公斤	520	32	扒皮鱼	公斤	520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食堂食材配送，全年无休，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因素，确保能够按时按量保障本项目所需的食材配送。

包1：蔬菜、水果、蛋奶制品、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

蔬菜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蔬菜类供货时需要供应商委派人员进行择洗后配送。

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蛋类

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

奶类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调味配料类

1、预包装：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2、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粮油类

粮食类：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产品感官正常。

油类：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半成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定型食材包装应具有 QS 标识，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包 2：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

鸡肉、鸭肉类

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新鲜，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不注水，无病毒；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鱼肉类

鱼肉类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海鲜冻品类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二、要求条件：

1、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相关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

2、投标人所送产品，为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包 2 投标人每批次提供有检验检疫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验检疫合格检验单。

3、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将产品送至指定位置。

4、投标人应具备配送能力，品种随每天食谱及季节的变化，随时更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天气、路况等各种因素的变化，一旦中标必须确保无条件的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其中：蔬菜类供货时需要供应商委派人员进行择洗后配送。

5、未提及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

6、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肉产品类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货要求:

包 1: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3、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4、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

6、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7、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0、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11、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12、供货时需提供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包2: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肉类配送能力且具有配送车辆，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肉类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投标人拟配备人员需提供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

4、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6、供货时需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

7、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行合同期内分时分批次送货。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包 1、包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招标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p>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

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及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p> <p>注：</p> <p>（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3）价格折扣</p> <p>1）（服务）：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 {财库〔2020〕46 号}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0分)	食材配送服务 方案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运输条件、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配送地点等因素制订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1) 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配送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10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订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全面,有针对性、专业、可行,得7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4分。 (4) 有供货方案但方案内容较欠缺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1) 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10分 (2) 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7分; (3) 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4分; (4) 有方案但无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货源保障 能力(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能力进行打分。 (1) 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种类丰富的得10分; (2) 有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送货,货源充足、种类丰富,得7分; (3) 有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但种类较少,得4分; (4) 有正规渠道,但货源短缺,进货不稳定的得1分; (5) 无正规、稳定进货渠道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进货渠道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管理制度(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打分。

		<p>(1) 以上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10 分；</p> <p>(2) 以上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7 分。</p> <p>(3) 以上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有管理制度方案但以上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应急方案 (10 分)</p>	<p>根据提供的快速缺货补货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有应急方案但无实际内容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30 分)</p>	<p>同类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业绩验收证明材料或付款凭证。</p>
	<p>配送能力 (4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车辆（含冷藏车），在 1 辆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p>
	<p>人员配备 (6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投入计划等。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p> <p>(1) 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 2 分；</p> <p>(4) 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注：拟配备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p> <p>根据投标人提供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p>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 分；</p> <p>(4) 方案混乱，内容空泛，不合理、不规范，可操作差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签订地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己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供货价格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包 1：蔬菜、水果、蛋奶制品、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 32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包 2：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 15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 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		
2. 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包装要求等供货。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
 地 点_____。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果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案。)

(注：根据包 1、包 2 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如不属于该包的内容，可以不提供)

(6) 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7) 配送要求：具有配送车辆，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包装标准及要求：

(1) 袋装或箱装；

(2) 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预算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供货周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交纳形式：按采购人要求。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8、结算方法及期限

(1) 每月两次(1日和15日)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当日包 1/包 2 中采购需求商品的市场供应价格表，作为甲方价格备案和供货价格结算参照依据，期间供货价不再做调整；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日常单品供货价格确需上浮的，供货商需提前 2 日将该货品供货价、上浮率、上涨原因等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不提

前报请的视为无效。

(2) 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

备注：本项目因供货量不确定，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按照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同甲方结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5%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绩效考评及合同的变更、解除

每月底 30 日以前采购方对供货方进行当月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配送是否准时、货品品质、蔬菜择洗情况、食材检验检疫情况和市场价格情况是否准确、及时等方面,考评实行百分制,由场馆中心膳食部负责打分评定。日常就供货方服务方面出现问题,采购方会及时给供货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整改通知给予供货方 200 元处罚,当月综合考评该项扣减 5 分。当月综合考评分 ≤ 85 分,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并报请中心给予该公司停止供货 15 天处罚。连续两个月综合考评 ≤ 85 分,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13、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6.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_____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折扣率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投标人应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零售价格市场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参考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均价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基准价格进行折扣。

（2）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市场最低价*折扣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7.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7.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1.3、承诺书（格式自拟）等。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技术要求偏差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投标人简介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技术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5					
6					
7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 业绩证明材料
- (2) 拟配备车辆证明材料
- (3) 拟配备人员证明材料
- (4) 售后服务方案

7、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货源保障能力
- (4) 管理制度
- (5) 项目应急方案
- (6) 其他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